

新乡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 地下水监测项目（二标段）

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中标单位（乙方）：河南广电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7月3日

合同签订地：河南省新乡市

甲方：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河南广电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协商一致，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 乙方承担服务项目：

1.建立新乡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项目质量管理组织体系及质量管理工作机制，组建质量管理队伍，对项目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2.对一标段中标单位质量管理体系、人员、仪器设备、试剂耗材、监测分析方法、实验室环境条件等进行质量监督检查；

3.对一标段中标单位信息采集环节进行监督检查；

4.对一标段中标单位监测布点方案进行监督检查；

5.对一标段中标单位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检测进行监督检查；

6.质量控制覆盖每个企业（单元）；

7.编制质量控制报告，提交至甲方；

8.甲方的其它要求。

9.服务的时间（期限）：150日历天

10.服务地点（范围）：新乡市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397000.00 元（大写：叁拾玖万柒仟元整）。

本合同总金额包括服务期间差旅费、分析费、报告费等全部费用，乙方不得再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

第三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涉及到本项目的保密资料必须保密。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及时支付合同价款的30%，即119100.00元(大写：拾壹万玖千壹佰元整)；完成监督工作方案并通过专家论证及时支付合同价款的20%，即79400.00元(大写：柒万玖千肆佰元整)；质量控制报告编制完成及时支付合同价款的30%，即119100.00元(大写：拾壹万玖千壹佰元整)；项目通过专家验收合格及时支付合同价款的20%，即79400.00元(大写：柒万玖千肆佰元整)。

2.乙方收款信息：

公司名称：河南广电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371903696110301

开户行：招商银行郑州桐柏路支行

联行号：308491031056

第五条 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1.合同签订，如乙方无故不履行合同或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

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全额退还甲方已经支付费用。

2.乙方不能诚信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质控监督检查义务，经甲方催告整改，仍不能改善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解除后，甲方没有支付的费用不再支付，已经支付的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第六条 不可抗力

如发生不可抗力因素致使一方或双方未能依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双方互相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方法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补充条款与本合同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

第八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自双方公司签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做出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2025年7月3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2025年7月3日